

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考生注意事項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(一)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：考生應主動聲明在聯合術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，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聯合術科測驗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- (二) 聯合術科測驗辦理當日：請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，並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109 年 3 月 27 日於總召學校及各類各區主辦學校網頁開放下載)。
- (三) 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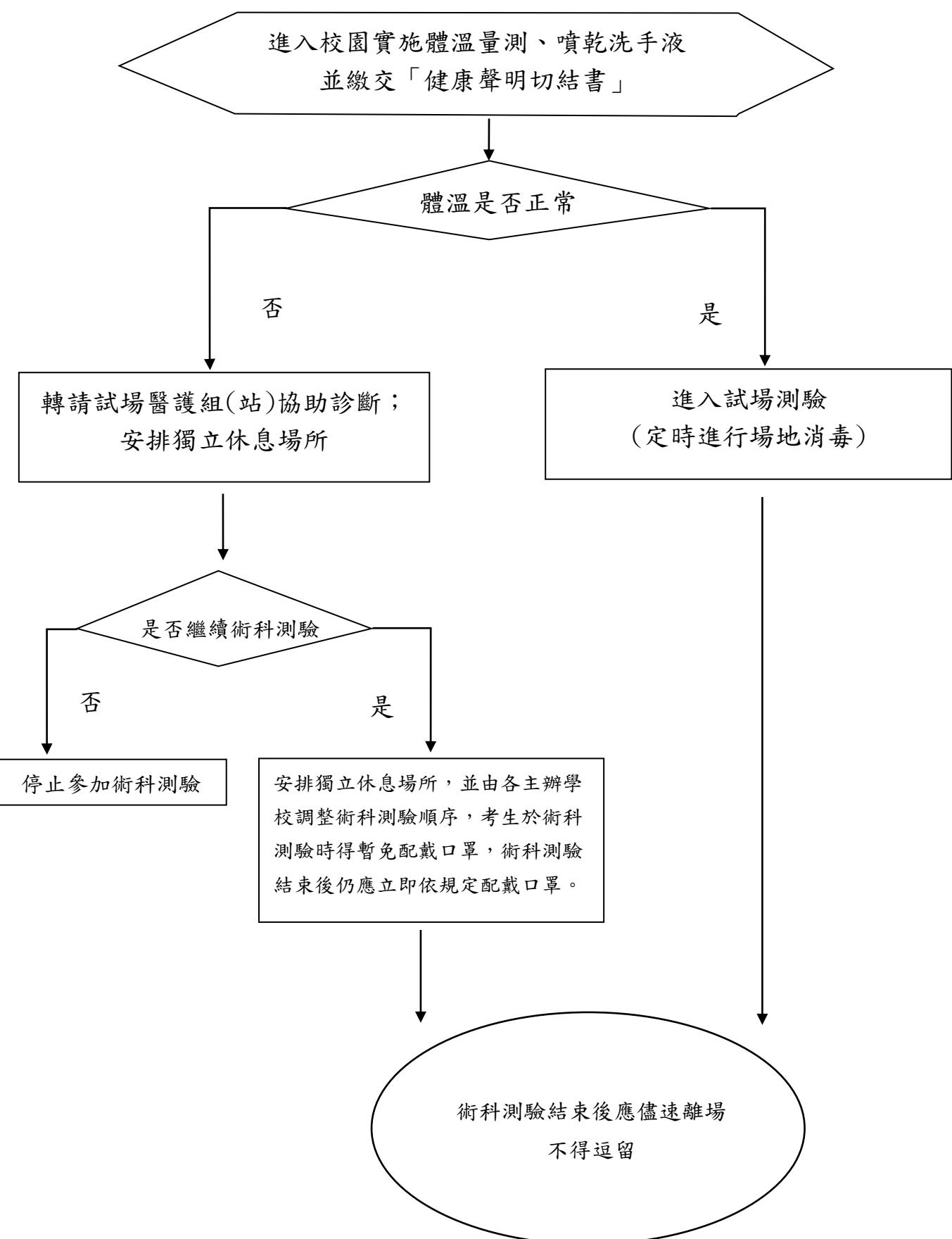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試務期間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進入試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並依各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。
- (二) 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，倘於術科測驗當日經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，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，考生於術科測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，術科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。
- (三) 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聯合術科測驗；無症狀者，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，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，考生於術科測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，術科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。
- (四)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五)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- (六) 考生於術科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- (二)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。
- (三)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- (四) 自主健康管理者的，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。
- (五)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請減少陪考人數，若有特別需求，請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。
- (六) 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作業流程圖



術科測驗後倘考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，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(範本)

學生_____參加臺灣○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○○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，確定於 109 年○月○日（考試當日前 14
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
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
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考生： (簽章)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月 日